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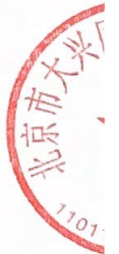
大兴区金财专网融合并入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邮政编码：102600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即乙方）实施大兴区金财专网融合并入政务外网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兴区金财专网融合并入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合同的项目建设内容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BIDI 千兆单模光模块 (TX1490/RX1310)	华为	LE2MGSC40ED0 光 模块	7312	12	87744	无
2	BIDI 千兆单模光模块 (TX1310/RX1490)	华为	LE2MGSC40DE0 光 模块	7312	12	87744	无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华为	OMXD30000 光模块	1078	24	25872	无
4	24 口光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32ST4X	99189	5	495945	无
5	48 口光接入交换机 1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S4X	40103	1	40103	无

6	48 口光接入交换机 2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S4X	107406	1	107406	无
7	中心机房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5855F_48T4S2Q	84023	4	336092	无
8	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6857E-48S6CQ	118345	1	118345	无
9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	全网行为管理系统 AC-1000-B1100-K5	37623	1	37623	无
10	防病毒网关	深信服	防病毒网关 AF-1000-B1510-AV	100743	1	100743	无
11	防火墙	深信服	下一代防火墙 AF-1000-B1120-IS	27612	1	27612	无
12	高级威胁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深信服	高级威胁分析系统 NTA-100-C620-QC	384587	1	384587	无
总价（元）							1849816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其中设备采购、安装2个月，调试、验收工作1个月。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大兴区金财专网融合并入政务外网建设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并应当达成书面协议。

3、项目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4、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后3年。

第三条 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硬件采购及集成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和系统集成。

2、软件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软件开发。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 2、甲方负责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工作。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设计方案，掌握系统的功能与结构。
- 5、根据业务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硬件，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硬件的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维护。
- 3、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出现重大问题致使无法满足试运行要求，或无法如期进入试运行，乙方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 4、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培训时，由乙方根据培训人数提供相应数量教材。
- 5、乙方负责合同内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小写：¥ 1849816.00。
 - 2、第一次在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首付款，计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整，小写：¥ 554944.80。
 - 3、第二次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进度款，计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 924908.00。
 - 4、第三次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计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贰角整，小写：¥ 369963.20。
 - 5、乙方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合同额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3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个月。质保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结清。
-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

乙方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9147 0078 8010 0000 1572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如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提交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或由双方共同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按第三方检测结果确定责任承担。

2.3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相关专业专家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甲方应自行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在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承诺对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乙方即刻(不超过2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时乙方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离开时移交甲方。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万分之五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或解除,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进行赔偿。

第九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知识产权

大兴区金财专网融合并入政务外网建设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2、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文为准;如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部分确定或处理。

3、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内容及与相关资料、内容复制、透露给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